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乙方：西安上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承包人（全称）：西安上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尾水湿地工程一期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湿地围挡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尾水湿地工程一期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湿地围挡建设。

2. 工程地点：渭南市高新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完成拆除原有铁丝网 1500 米、地基开挖约 320m³、预埋件安装约 500 块、基础混凝土浇筑约 90m³、灰土垫层施工约 18m³、基础回填、新围栏安装 1500 米、余土外运约 320m³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4. 工程承包范围：对渭南市高新区尾水湿地工程一期原有围挡拆除及新围挡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整（¥ 646233.50 元）。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人民币（大写），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质保期限 3 年。

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刘钊/陕 261232308552。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工程要求,安排乙方实施工程承包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甲方负责质量及安全的指导。检查工地各工种施工质量、督促施工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4. 甲方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场地、接通水电等。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符合承包资质的证明文件,并有权对甲方提出合法要求。主动承担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3.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安全;
4. 乙方应自行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并对材料本身的质量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确保工期,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

七、质量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 3 年。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或其它不合格之处,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修复。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修复工作。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等甲方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付工程时,乙方应在 24 小

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与乙方协商处理。

3、如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订立。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承包人：（公章）西安上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500755202671T

地址：东风大街西段 57 号

邮政编码：71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若阳

电话：0913-211025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563001040017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2Q3Q9J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

10 幢 3 单元 3 层 30303 号

邮政编码：71007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1512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8180610907

